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0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开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汴人社〔2016〕122号）文件规定，现就开展我市2020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事业单位符合《开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申报人员已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延长退休的文件。

二、申报数量

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量原则上按上年末全市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的30%确定，各单位在聘和拟聘申报三级岗位总数，按不超过本单位正高级岗位总数的30%确定。

事业单位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等领域，承担知识创新、科技创新、行业关键性技术或重大战略产品等任务并取得重要成果、产生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居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地位的事业单位，可适当提高申报比例。基层一线事业单位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并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可适当予以倾斜。

三、申报原则

（一）坚持高端引领。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发挥高端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城乡、区域、产业、行业人才资源开发流动，实现各类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二）完善选拔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推荐评审程序，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完善高端人才选拔机制。

（三）优化结构布局。坚持面向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一线、面向生产和基层一线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鼓励创业、创新、创造，向重点专业、重点学科、关键岗位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四、申报程序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填写《开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

（二）单位推荐。事业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设置比例和条件,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三）审核报送。市属事业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后，将相关材料整理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查；县（区）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后，将相关材料整理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查。

    五、申报材料

（一）单位申请报告一份，内容包括本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符合条件人员情况、申报设置数量等，并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

（二）《开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一式三份（含电子版）。

（三）申报人正高级任职资格证书、聘用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个人登记表和首次享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工资的个人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并由验证人签名）。

（四）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成果、奖项、受聘年限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并由验证人签名）。

（五）申报人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相关业绩材料一份（1500字以内，含电子版）。

六、有关要求

（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是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严肃纪律，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申报推荐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在申报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逾期不报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205室

联 系 人：陈  勃

联系电话：0371-23666682

电子邮箱：syk6682@163.com